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宛示范社保通〔2022〕5号

关于印发《示范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示范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5日



示范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1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对市外务工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监测帮扶对象状态为“未消除风险”。

二、补助标准

1、交通补贴实行车票据实报销；

2、交通票据遗失的可凭用工企业开具的务工证明和三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省外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500 元，省内市外务工的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

3、每人每年只能申领一次。

三、申报材料

1、本人凭用人单位开具的务工证明、工资发放表（有票据证明的任选其一，车票遗失的必须两项具全部备，工资证明须提

供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3、车票：须为国内长途汽车、火车硬卧硬座、高铁二等座电子车票或纸质车票；

4、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5、省内市外务工(含监测对象)省内市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四、申报发放流程

1、提交材料。由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申请人(本人或脱贫户成员)向所在村(居)委会提交申报补贴所需材料，村(居)委会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村(居)委会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信息及申报补助金额在村内醒目位置公示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乡(街道)社保所审核汇总。

3、补贴拨付。该项目纳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乡(街道)人社所审核合格后报区社会保障中心复审，由区社会保障中心统一汇总，并报区财政局审批兑付，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或家庭成员社保卡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乡(街道)要迅速动员部署，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加强督办力度，确保补贴申报工作

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村、社区和帮扶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做好政策宣传,对不方便自主申报补贴的脱贫劳动力要协助其填写申请表格,并对人员身份和务工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严肃纪律,认真对待。各乡(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审核,对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资金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套取的资金全额追回,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建立台账,夯实基础。区社保中心和各乡(街道)社保所建立健全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台账,各乡(街道)要及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登记,做到补贴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附件: 1. 示范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 示范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示范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岗位			
就业地址							
社保卡账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申请基本信息已核对无误，所提供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有效，现申请交通费补助_____元，如有虚构造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该人员系我村（社区）外出务工脱贫人员（监测对象），在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情况属实，符合申请补贴条件。 帮扶责任人（签字）： 村委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示范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乡（街道）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地址		就业企业名称	社保卡账号		人员身份	备注
				省	市		开户行	账号		
1										
2										
3										
4										
总计		共计申报				人，补贴资金		元		

乡、街道社保所意见：

以上人员为跨省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员，申报材料完整，同意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根据外出务工人员数量自行增减表格行数；人员身份包括：1. 脱贫户，2. 监测户